咸宁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

目录

前　言

一、咸宁市概况 1

（一）基本市情 1

（二）基本水情 2

（三）水利工程 4

（四）经济社会 5

二、水安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6

（一）水安全现状 6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13

三、总体思路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基本原则 19

（三）主要目标 20

（四）总体布局 23

四、坚持流域系统治理，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26

（一）推进长江干流综合治理 26

（二）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6

（三）推进骨干河湖治理 27

（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27

（五）提升城镇防洪排涝能力 28

（六）推进重点山洪沟治理 28

专栏 1　防洪安全工程 29
五、加强沿江平原生态修复，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30
（一）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与治理 30
（二）强化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31
（三）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31
（四）推进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32
（五）积极开展水文化建设 32
专栏 2　生态修复工程 33
六、提升供水安全保障，助力幕阜山区绿色崛起.....34
（一）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4
（二）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35
（三）推动城乡饮水工程提档升级 35
（四）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36
专栏 3　供水保障工程 37
七、深化信息资源整合，推进智慧水利建设.....38
（一）完善水务信息基础设施，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38
（二）整合水利信息化资源，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 38
（三）加强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水务综合管理 39
专栏 4　水利信息化工程 40
八、完善高效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41
（一）贯彻治水新思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41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43
九、投资估算 49
十、环境影响评价 54
（一）主要有利影响 54

（二）主要不利影响 55
（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6
十一、保障措施 60
（一）完善水法规政策体系，为水利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60
（二）加强规划引领，注重考核评估 60
（三）加大对重点难点的攻关研究 60
（四）拓展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6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创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辉煌的开篇期，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在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中推动咸宁市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压力、新挑战。在党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指导下，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等国家及省级区域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咸宁市构建“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的区域发展布局带来了新机遇、拓展了新空间，也对咸宁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提档升级提出了新要求。

咸宁市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地处幕阜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山区、丘陵、岗地、平原兼而有之，江河纵横，湖库密布，位于全省降水量高值区，洪涝灾害频发，旱灾时有发生。特殊的地理条件和气象条件，决定了咸宁市治水兴水是一个长期、艰巨、繁重的过程。为适应新时期发展要求，统筹解决水旱灾害防御措施不完善、供水保障体系不完备、水环境水生态退化、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不足等新老水问题，必须认真总结咸宁“十三五”时期水利发展取得的成就，梳理存在的问题，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

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科学谋划“十四五”水利发展思路、目标、布局及任务，着力提升全市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为咸宁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高度重视“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的总体要求和咸宁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快三联三抓”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的部署，对标《中共咸宁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总体要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评估了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系统分析当前面临的新形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咸宁现代化建设为总体目标，以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为导向，研究提出了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的总体思路、目标和主要任务。经专家技术评审、广泛征求意见、反复完善修改，最终编制完成了《咸宁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报告》。

一、咸宁市概况

（一）基本市情

咸宁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江汉平原南缘，幕阜山北麓，湘鄂赣三省交界处，地跨东经 113°32′～114°58′，北纬 29°02′～30°19′，素有“湖北南大门”之称，享有“桂花、楠竹、茶叶、苎麻、温泉之乡”之誉，森林覆盖率达 49.5%，为全国最适宜人居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魅力城市、中国温泉之城。咸宁历史悠久，其称谓有全都安宁之寓意，是商代铜鼓的出土地、瑶族祖先的发祥地、万里茶马古道的发源地、三国赤壁大战和汀泗桥贺胜桥北伐大捷的发生地，境内青铜文化、嫦娥文化、三国文化、瑶族文化、佛道文化、红色文化交相辉映。

咸宁市国土面积 9751 平方公里，现辖咸安区、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赤壁市四县一市一区和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宁市位居国家中部崛起“两纵两横”的重要区域，长江中游三大城市群“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和“皖江城市带”交汇区的中心，是长江经济带沿江发展轴和京九发展轴交汇的重要节点。咸宁市距离湖北省省会武汉市东南方向 80 余公里，境内交通物流便捷，京广高铁、京广普铁、武咸城铁“三铁”合聚，3 条国道、8 条高速公路纵横交错，128 公里长江黄金水道依境东流。

近年来，咸宁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区域和城乡发展，重点发展新型制造业、高效清洁能源、现代商贸物流和旅游休闲度假等主导产业，逐渐成为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香城泉都、魅力咸宁，一颗璀璨的“鄂南明珠”正在冉冉升起。

（二）基本水情

1、河流水系

咸宁市境内江河水系纵横，湖泊星罗棋布。长江自西向东于湘鄂边境黄盖湖铁山咀流经咸宁市，至嘉鱼县上沙湖出境，咸宁境内岸线全长 127.6 公里，占全省长江岸线总长的 12%。全市境内集水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66 条，河长总计 2087.8 公里。全市共有 39 处湖泊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常水位水面面积合计 2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湖泊总面积的 10%以上，万亩以上湖泊有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大岩湖和蜜泉湖等 5 处，其中斧头湖为全省第四大湖泊，黄盖湖为全省最大的跨省湖泊。

咸宁境内涉及富水、金水、陆水、黄盖湖、梁子湖等五大水系。富水发源于幕阜山北侧，流经通山、阳新两县于阳新县富池口注入长江，全长 194.6 公里，流域面积 5310 平方公里，其中咸宁境内流域面积 2504 平方公里。金水河发源于咸宁市鸡鸣山东北坡，向北流经武汉市江夏区斧头湖，继续北流，在江夏区金口街办注入长江，全长 144 公里，流域面积 2616 平方公里（咸宁境内全长 136 公里，流域面积 2181

平方公里），其中斧头湖以上干流称为淦河，贯穿咸宁主城区，全长 76.6 公里，流域面积 854 平方公里。陆水为长江中游右岸一级支流，因三国东吴名将陆逊驻军屯田于此而得名，全长 219.1 公里，流域面积 4008 平方公里，发源于幕阜山北侧、通城县冬桃山下，由南向北流经通城、崇阳、赤壁、嘉鱼等四县市，于嘉鱼陆溪口注入长江。黄盖湖为湖北省与湖南省的界湖，左岸湖南、右岸湖北，流域面积 1538 平方公里，上游干流称新店河（又名皤河），发源于赤壁、崇阳、湖南临湘三县交界的十字坳，在风咀下入黄盖湖，再由鸭棚口河铁山咀注入长江；其中咸宁境内河长 140 公里，流域面积 414 平方公里。梁子湖流域高桥河发源于咸安区大幕双垄村，流经咸安、大冶、鄂州等地，至鄂州市太和镇注入梁子湖，全长 69.5 公里，流域面积 990 平方公里；其中咸宁境内河长 38.4 公里，流域面积 494 平方公里。

2、水文气象

咸宁市属典型的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日照充足，气候温和。冬季盛行偏北风，偏冷干燥；夏季盛行偏南风，高温多雨。由于幕阜山脉面对季风暖湿气流来向，地形抬升，促成咸宁成为全省多雨区之一。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呈现自西北平原向东南山地递增的特点，降水主要集中在每年 3～8 月份，其降雨量占全年的七成以上。气温由南向北逐渐降低，温差不大。多年平均气温为 17.4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41.4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15.4

摄氏度。年平均日照时间为 1754.5 小时，年平均无霜期为 245～258 天。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倒春寒、大暴雨、洪涝及夏旱、伏旱等。

（三）水利工程

经过多年建设，目前咸宁市防洪排涝、供水灌溉等工程体系已基本建立。

咸宁境内建有长江堤防 146.788 公里，其中长江干堤 105.788 公里（二级堤防四邑公堤 40.217 公里、黄盖湖堤 1.5 公里，三级堤防赤壁干堤 19.42 公里、三合垸堤 21.18 公里、护城堤 11.6 公里、赤壁连江支堤 11.871 公里），嘉鱼簰洲湾堤 41 公里。中小河流堤防 583 公里，湖（垸）堤长 310 公里。

现有在册水库 553 座（我市管理 551 座），其中大型 5 座（陆水水库为水利部长江委直管、富水水库为省水利厅直管）、中型 19 座、小（1）型 76 座、小（2）型 453 座，总库容 36.61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17.78 亿立方米。

全市大、中、小型灌区 520 处，总灌溉面积 180 万亩，其中 30 万亩以上灌区 2 处（陆水、三湖连江），万亩以上中型灌区 32 处。全市固定排灌泵站 1896 处，装机 2302 台、12.66 万千瓦，其中余码头为大型泵站（装机 11 台 1.58 万千瓦）。现有涵闸 277 处（含长江堤防涵闸 32 处，簰洲大堤涵闸 7 处），其中大型水闸 3 座、中型水闸 29 座、小型水闸 245 座。

（四）经济社会

咸宁市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崛起”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2020 年，咸宁全市常住人口 265.83 万人，城镇人口 150.83 万人，城镇化率 56.74%。地区生产总值 1524.67 亿元，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17.49 亿元、628.72 亿元和 678.45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14.3:41.2:44.5。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252.94 亿元，占 GDP 比重的 16.6%。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394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359 元。

二、水安全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水安全现状

1、“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咸宁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水利建设取得重大发展的关键时期。五年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在咸宁市委市政府、湖北省水利厅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水利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水利管理与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民生水利工程逐步夯实，水利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为咸宁市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补短板、保安全，防洪减灾工程成效显著

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有序推进2016年“98+”大洪水灾后水利补短板工程建设，不断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有效防御了 2020 年超标准洪涝灾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施完成了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国家172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加高加固湖堤49.43公里，护岸护坡57.6公里。实施完成了斧头湖、西凉湖湖堤加固工程，加固湖堤 35.18公里，实施两湖连通工程，新建连通渠2.53公里，提高斧头

湖、西凉湖防洪标准至 20 年一遇，为实现区域优化调度提供有力条件。实施入江重要支流陆水、富水干流防洪治理工程，整治堤防长度 51.23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 19.42 公里，护岸护坡 48.23 公里。新建余码头二站，增加外排能力 64 立方米每秒。完成余码头泵站出水流道重建以及永逸、后垸泵站更新改造项目。

“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2 个，堤防整治总长度 27.83 公里，河道疏浚 109.79 公里，护岸护坡 91.40 公里，提高治理河段防洪标准至 10 年一遇。完成南川大型水库和 11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咸安区牛鼻潭拦河闸、幸福堰拦河闸、王畈拦河闸以及通山县九宫河、湄港河、宝石河拦河闸 6 座大中型涵闸除险加固工程。完善了 6 个县市区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基本建立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提升了全市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2）巩农饮、增水源，农村供水保障有效加强

农村饮水安全是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的重要指标，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之一，也列入咸宁市政府“五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覆盖六个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按照“集中供水为主、小型分散补充”的原则，新建花纹、九宫山镇等 8 处农村规模水厂，改扩建规模水厂 71 处，新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446 处，改扩建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112 处，解决 7.44

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 79.80 万人总受益人口的安全饮水问题，显著改善农村居民的用水条件。“十三五”期间，全市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和管护水平进一步提升，荣获全省通报表扬。

（3）保灌溉、促节水，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逐步夯实

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及灌区建设，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开展重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增效建设。“十三五”期间，实施陆水、三湖连江 2 处大型灌区以及咸安区南川灌区，通城县云阁龙、百丈潭、左港、东冲灌区，崇阳县青山、台山灌区，通山县石雨塘灌区等 8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疏浚渠道共计 161.39 公里，渠道衬砌 132.01 公里，整治渠系建筑物 908 座，改善灌溉面积 12.96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5.04 万亩。小农水重点县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小农水设施管护与维修项目，共计完成投资 1.78 亿元，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8.28 万亩，恢复灌溉面积 3.25 万亩。通过一系列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灌溉条件进一步改善，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有所提高，有效改善了咸宁市农村生活生产条件。

（4）守青山、护绿水，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咸宁市为全国第一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之一，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验收。以试点验收为新的起点，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咸宁市进一步提高水生态文明建设标准，重点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和

水生态修复，守护青山绿水。

“十三五”期间，以“水润香城、生态咸宁”为目标，先后实施了咸宁市淦河水生态保护与水系连通工程、龙潭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及通城县陆水河水系连通工程、赤壁市松峰港水生态修复工程、通城县河库（隽水河）水系连通及生态治理工程、咸安区港背陈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淦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等重点水生态修复工程，河湖水质得到有效改善，生态系统逐步恢复。实施了通山县四斗朱水库饮水工程以及厦铺河等 8 个水源地保护工程，切实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以清洁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治理为重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了咸安区清溪河、太清周、刘家桥，通山县石门、乌岩河、碧水，通城县沙堆河等清洁小流域治理以及通城县、崇阳县坡耕地治理工程，治理面积合计 138.8 平方公里。

（5）爱河湖、清四乱，河湖长制工作成绩突出

“十三五”期间，咸宁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河长制”促“河长治”。河湖库长制体系全面建立，实现了河湖库长巡河常态化、“清河行动”长效化、日常管理规范化、检查督办制度化、关爱河湖全民化。先后开展碧水保卫战“清河行动”、“示范创建行动”、“攻坚行动”和“净化行动”，在湖库拆违、打击非法采砂、水源地保护、非法码头整治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上成效显著。实施退垸还湖和河湖勘界立桩，39 个湖泊共设立界桩 2837 根，211 条河流共设立界桩 25601 根，

完成率 100%。

“十三五”期间，咸宁市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成绩突出，市河长办河湖“清四乱”工作、嘉鱼县河长办“示范建设行动”工作、赤壁小微水体实施河长制工作成为全省标杆，获得全省通报表扬。

（6）强监管、抓改革，依法治水管水能力不断提升

咸宁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管理要求，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核发取水许可证 300 余份。省考指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在 2016 至 2018 年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 2018 年度得分位居全省第一，获得市委 2019 年记功表彰。

结合实际工作，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实施细则》，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供了具体行为准则。强化水政监察执法,严格查处涉水违法案件,积极开展“春雷”、“巨浪”、“联动”行动，严打非法采砂行为，维护了正常水事秩序，获得了全省水政监察工作“优秀单位”和河道采砂工作目标考核优秀等次。

积极推动《陆水流域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迈出咸宁推进流域保护法治工作进程的第一步。2020 年 7 月，印发《咸宁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咸宁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指南。持续抓好水利行业“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平台，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防洪除涝基础设施不完善，水旱灾害仍时有发生

咸宁市是湖北省三大暴雨中心，降雨集中，特别是通山、通城、崇阳等三县位于暴雨中心地带，山峦沟壑与冲积河阶台地共存，山洪灾害频发，洪涝严重，极大地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特别是 2016 年灾后重建湖堤加固、新增外排能力等工程实施后，防洪排涝能力有所提升，但现状区域防洪除涝基础设施仍不完善，水旱灾害威胁依然存在，亟待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全面提高防汛抗灾能力。

咸宁市长江堤防虽经整险加固，防洪能力有了明显提高，但部分堤段未进行过系统整治，存在崩岸、涵闸老化等险情。咸宁市、通山县、崇阳县等城市防洪能力未达到设计防洪标准，城区水系被侵占、淤塞、排水不畅，西凉湖片、陆水下游片等重点涝区泵站排涝能力不足，导致内涝问题突出。全市范围内水库、泵站、涵闸数量较多，尚未全部完成除险加固，仍存在安全隐患。

（2）供水保障能力不高，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咸宁市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相对较少，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一批中小水库已纳入全省新建水库专项规划，但尚未启动或建设进度缓慢，水资源仍无法得到有效利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乡用水需求不断增加，水资源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特别是幕阜山区供水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已

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通山、崇阳等城市供水水源单一，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不足；农村供水工程体系仍需完善，小型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普遍困难，良性长效运行机制有待建立。

节水长效机制尚未形成，水资源利用方式未实现根本性转变，节水法规制度建设亟待加强。全市农业取水许可工作基本完成，但定额管理工作尚未全面实施，农业用水粗放局面尚未得到有效约束。农田水利建设仍显薄弱，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滞后，灌溉水利用效率不高，与现代化灌区标准存在明显差距。

（3）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力度不足，与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的要求仍有差距

“十三五”期间，通过禁止湖区经营性养殖、拆除斧头湖和西凉湖等主要湖泊鱼塘圩堤、开展亲水生态岸线建设，河湖水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目前仍存在河湖连通性不高、河湖生态用水保障不足、区域水生态系统受损等一系列问题，还需进一步加大水生态保护与治理力度。

城区河流水环境污染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陆水中下游、淦河流域、通山河等水体仍存在水质超标问题。工业点源污染虽有所控制，但农药化肥、畜禽养殖带来的农业面源污染始终难以量化统计和源头管控，对斧头湖、西凉湖水质安全存在一定隐患。“十三五”期间，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取得了一

定成效，但水土流失尚未得到根本遏制。

（4）行业监管能力不强，难以满足现代化水利管理要求

长期以来，水利行业偏重于工程建设，监管体系构建方面力度不够，目前存在水利工程管护乏力、水利信息化水平不高、监测监控预警设施不全、监管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利现代化管理的要求。目前，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制度还不完善，重大突发水事件应急预案还不健全，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长制体系相匹配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和考核制度还需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尚未完全理顺。水资源计量尚未全面实施，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和湖泊保护、水库大坝安全等监测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水管单位“两费”标准不高，足额落实难度较大，尤其是中小型水利工程管护费用来源不稳、渠道不畅、额度不足，导致很多中小型水利工程效益衰减。

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涉水政策法规制度的清理、各项水务职能管理、与有关行业和部门协调等工作繁重、复杂，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任务压力大，水利管理队伍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尤其是基层水利专业人才缺乏，现有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机遇期，也是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的五年，咸宁市也

面临着经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压力，咸宁市委五届九次全会提出着力构建“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区域发展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省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动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幕阜山特色产业带协同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块状经济，形成多点发力格局，为全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咸宁贡献。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要准确把握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和机遇，紧扣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战略布局，落实咸宁市“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区域发展布局，紧紧围绕“三新一高”的要求，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权威性，做好做足与咸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文章，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战略，对健全咸宁市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网络提出了高要求

咸宁市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武汉城市圈的重点城市。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江河控制性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堤防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洪涝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增强

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水安全尤其是防洪除涝安全，对咸宁实现经济社会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目前，咸宁市防洪排涝体系已初步建立，但薄弱环节依然较多，安全隐患依然突出，洪涝灾害仍时有发生。2016 年、2020 年汛期，斧头湖长时间超保证水位运行，全市堤防、泵站、涵闸、水库险情频发，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众多，洪涝灾害损失巨大。为系统解决现状防洪保安能力不足的问题，必须全面推进咸宁市江河湖泊堤防加固、城市防洪能力提升、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新增外排能力建设、病险水库涵闸除险加固、骨干泵站更新改造等一批骨干性、基础性重点水利工程，健全防洪减灾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服务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2）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为保护与修复咸宁市水生态环境创造了新机遇

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把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要求各项工作都以“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为首要前提。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咸宁市作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更好更快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是

推动长江流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战略实施的重要支撑，也对引领全省水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意义重大。

长期以来，咸宁市面临着江湖阻断、湖沼萎缩、生态退化、水污染加剧、水质恶化等不利局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生态修复工程短板依然存在，水生态系统治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为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生态宜居城市，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宜以沿江平原、幕阜山区为重点，全面推进水环境系统治理及水生态修复，打赢咸宁水生态环境保卫战，建设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和幕阜山特色产业带，助力“香城泉都”绿色崛起。

（3）贯彻党的十九大重大战略部署，对全面提升咸宁市城乡供水能力提出了新要求

十九大在部署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供水作为基本民生工程，是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的重中之重。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求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同时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保障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加快实现农业基

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意见明确提出，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全面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目前，通山、通城、崇阳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滞后，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赤壁城区供水能力不足，城乡一体化供水覆盖面不广，农田灌溉用水保障能力不强，生产生活节水水平不高。“十四五”期间，应加快通山、通城、崇阳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完善农田灌排体系，补齐供水工程短板，全面提升水资源供给和配置能力，为咸宁乡村振兴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坚实供水安全保障。

（4）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提高咸宁水利行业能力指明了方向

目前，水利发展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这就要求我们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位置，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管理能力跨越发展，更好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长期以来，咸宁市存在水利工程管护乏力、监测监控预

警设施不全、监督管理手段缺乏创新等问题，难以满足新时期水利高质量监管需求。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发展，聚焦洪水、干旱、水工程建设、水工程安全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江河湖泊、水土流失、水利监督等水利信息化业务服务，加快建成采集多元、布局合理、手段互补、业务共享的智能感知信息采集综合体系，推进大数据中心和平台建设，满足“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的现代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咸宁市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推进水利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以咸宁“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的区域发展布局，精准对标全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布局，紧扣治水主要矛盾变化，以建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控一体化的“幸福河湖”现代水网为核心，健全完善防洪排涝体系，着力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持续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快提升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能力，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支撑咸宁市经济社会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的水问题，让水安全保障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

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以创新驱动推进绿色发展，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城等有机结合起来，系统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提升防洪、供水、生态修复、信息化等治理能力。

坚持科技引领、科学用水。强化科技支撑，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科学管理水资源，加快实现用水方式向集约、节约的科学用水方式转变。

坚持两手发力、强化监管。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强化依法治水管水。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加强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资金、政务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从根本上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咸宁市水安全保障总目标为：河湖健康、乡村美丽、安全保障、监管有力。分解目标为：节水优先深入人心、双控行动稳步加强；城乡供水安全可靠、河湖生态明显改善；水旱灾害基本可控、智慧水利初步建立；改革创新成效显著、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节水优先深入人心。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力度逐

步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以上。

城乡供水安全可靠。多源互补供水格局逐步实现，新增供水能力0.6亿立方米；城乡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基本建成，供水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稳步提升，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饮水安全普及率达到100%。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持续推进，新增或改善农田灌溉面积25万亩，农业灌溉骨干取水口用水计量率达到90%以上。

河湖生态明显改善。建成全市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退垸（渔）还湖稳步推进，全市湖泊水面面积稳中有升；河湖生态环境水量基本保障，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性明显提高。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77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河湖生态得到有效改善。

水旱灾害基本可控。长江防洪薄弱环节得到有效解决。重要河流重点河段达到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其它中小河流治理河段达到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斧头湖、西凉湖、黄盖湖等重要湖泊通过综合治理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

平原湖区超过70%的农田易涝面积达到10年一遇排涝标准。大力推进山洪灾害的治理，降低山洪灾害损失。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基本建立山洪与干旱预警防治体系。

智慧水利初步建立。加强全市水文、水生态、采砂、水土流失、工程安全、水利管理等感知信息平台建设和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优化水利信息资源配置，利用信息技术实行江河湖库动态监管。升级改造网络核心设备，建设高速、移动、安全的新一代信息骨干网络。构建覆盖江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的一体化感知、共享和决策系统，全面提升水利预测预报、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撑能力。

改革监管取得突破。强力推进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河湖长制全面落实，监管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实施，河湖空间管控、水域岸线管理能力得到实质性增强，群众对河湖满意度逐步提高。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基本实现，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稳步推进，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服务和水利社会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专业人员配置逐步完善，人员素质逐步提高，水利制度更加健全，依法治水、科学管水能力进一步提高。

表 3-1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表

分类	指标	“十三五”规划指标	“十四五”规划指标	备注
防洪安全保障体系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	（< 0.5）	预期性
	1-5 级堤防达标率（%）	/	〔65〕	预期性
	平原湖区骨干排渠达标率（%）	/	〔80〕	预期性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用水总量控制（亿立方米）	〔< 16.48〕	〔< 16.38〕	约束性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15	约束性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10	约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4	〔0.54〕	预期性
	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亿立方米）		0.6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预期性
	新增或改善农田灌溉面积（万亩）	30	25	预期性
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600	477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84.5〕	预期性
	河湖生态水量达标率（%）		〔80〕	约束性
现代水治理体系	重要河湖库感知系统覆盖率（%）		〔75〕	预期性
	水信息采集自动化率（%）		〔70〕	预期性
	城镇和工业取水计量率（%）	〔85〕	〔95〕	预期性
	农业灌溉骨干取水口用水计量率（%）	〔75〕	〔90〕	预期性

注：规划指标带（）为 5 年平均值，带〔〕为期末达到值，其余为 5 年累计值。

（四）总体布局

主动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紧紧围绕“武咸同城、市区引领、两带驱动、全域推进”的区域发展布局，积极策应全市产业升级、农业现代化以及全域旅游一体化建设，依托水资

源优势、生态优势和“百里长江黄金水道”沿江优势，以实施“幸福河湖”现代水网重大工程为核心，以防洪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供水工程、信息化工程为重点，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不断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监管等四大体系，全面提升咸宁市水安全保障能力，以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咸宁一体化和高质量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根据区域发展实际、分片自然条件，科学谋划沿江生态平原区和幕阜山片区两大区域水利重点工程布局，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建设“绿色咸宁、秀美咸宁”提供坚实水利支撑。

沿江生态平原区：通过长江堤防工程建设，消除防洪隐患和薄弱环节，巩固防洪屏障，同时加快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筑牢防洪保护圈，确保城市防洪安全；依托“咸宁市沿江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走廊，构建长江水生态安全屏障；构建江河湖库生态水网，加快退垸还湖以及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幕阜山区：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区域城乡供水保障能力，为“幕阜山特色产业带”建设提供水安全保障；对标鄂东南幕阜山水源涵养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开展重点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

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节水灌溉等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除涝能力。

四、坚持流域系统治理，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咸宁处于幕阜山脉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南部多为山区，中部为低山丘陵区，北部为平原湖区。咸宁北临长江，江河湖港纵横交错，金水、陆水、富水三大水系串联全域，斧头湖、西凉湖、大岩湖、蜜泉湖和黄盖湖等主要湖泊犹如一颗颗明珠镶嵌在咸宁大地。水网高度发育构筑了咸宁突出的水资源优势，同时也带来了洪涝灾害的突出隐患。

当前，咸宁市江河湖泊等水利治理现状与波平澜安的美好愿景仍有差距，“十四五”期间，应坚持流域性防洪排涝系统治理，重点推进骨干防洪工程建设，带动全域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建立健全要素齐全、功能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打牢高质量发展底盘。

（一）推进长江干流综合治理

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要求，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综合运用护岸整治、崩岸治理、堤防加固等措施，重点实施三峡后续工作规划河势控制及岸坡治理工程，推进长江中下游陆溪口、嘉鱼、簰洲湾河道整治工程，实施嘉鱼簰洲湾堤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咸宁长江干堤生态综合整治，推进洲滩民垸进退洪闸建设，推进西凉湖蓄滞洪区前期研究工作，提高长江干堤防洪标准，着力构建咸宁长江水安全屏障。

（二）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按照“集中核查、全力攻坚、清除隐患、确保安全”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分级分类完成整改，解决遗留隐患问题，确保水库安全稳定、持续发挥效益。重点实施咸安区四门楼水库、通城县云溪水库、崇阳县香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快开展小型水库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找准水库病险隐患，加强责任监管和建设，力求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确保度汛安全。

（三）推进骨干河湖治理

通过优化行蓄洪空间布局，妥善处理江湖关系，扎实推进骨干河流、重点湖泊和涝区治理。推进淦河、陆水、富水、西凉湖、斧头湖、大岩湖、蜜泉湖、黄盖湖等骨干河湖治理，实施河湖堤防、重点垸堤达标建设，积极开展湖泊清淤、退垸还湖，增强湖泊调蓄容积，实施泵站更新改造、涵闸整险加固、新增区域外排能力、疏浚骨干排渠，全面提高湖区防洪排涝能力。

（四）实施中小河流治理

按照“抓紧推进、注重质量、追求管用”的原则，加快开展高桥河、隽水河、汀泗河、宋家河、通山河、菖蒲港、洪港、横石河、青山河、新店河、高堤河、赤马港、铁柱港等一批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通过加固堤防、疏浚河道、崩岸治理、修建防汛道路、加强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控制河势、稳固岸线、保持通畅，提高中小河流防洪抗灾能力，保证河流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提升城镇防洪排涝能力

以咸宁市区和赤壁、嘉鱼、通城、崇阳、通山等县城为重点，完善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重点实施淦河城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通山县和通城县城区防洪治理工程，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因势利导改造渠化河道，恢复保持河湖水系自然连通，划定城市河道和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控制红线，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区良性水循环系统，保障排水出路畅通。综合考虑河塘调节、滞蓄、外排等综合措施，加快雨水管网升级改造，增强雨洪调蓄能力，着力解决城镇内涝问题。加强平原湖区、崇阳盆地等重点易涝区渠道清淤及渠系建筑物整治，不断完善排涝配套设施布局，补齐易涝区短板。完善防洪和排涝应急预案，加强城市内涝和洪水风险管理，增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推进重点山洪沟治理

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山洪沟实施防洪系统治理，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管理与监督同推进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

继续严格执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开展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建立主要河流洪水调度方案，提高洪水风险图对防洪管理决策的支撑力度，修订防洪排涝减灾应急预案。完善山洪灾害防御方案，强化灾情预测预报预警，建立健全灾情旱情监测站网与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系统。

专栏 1　防洪安全工程

1.长江干流综合治理工程：三峡后续工作长江中下游影响处理湖北咸宁河道整治工程，嘉鱼县簰洲湾堤除险加固工程，咸宁市长江干堤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咸安区四门楼水库、通城县云溪水库、崇阳县香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以及一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骨干河湖治理工程：淦河、陆水、富水等骨干河流治理工程；斧头湖、西凉湖、大岩湖、蜜泉湖、黄盖湖等重要湖泊综合治理。

4.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高桥河、隽水河、汀泗河、宋家河、通山河、菖蒲港、洪港、横石河、青山河、新店河、高堤河、赤马港、铁柱港等一批重要中小河流治理。

5.城镇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咸宁市区和赤壁、嘉鱼、通城、崇阳、通山县城为重点，完善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重点项目有淦河城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通山县城区防洪治理项目等。

6.重点山洪沟治理：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重点山洪沟实施防洪治理。

五、加强沿江平原生态修复，建设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咸宁市位于长江中游三大城市群交汇区的中心，是长江经济带沿江发展轴和京九发展轴交汇的重要节点。咸宁长江岸线共计127.6公里，占湖北长江段的12%，南部幕阜山区为鄂东南生态屏障，咸宁市沿江沿山优势突出。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在“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指引下，抓住生态基础优势，持续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推动全域水生态修复，打造“山在城中、城在林中、水绕城转、人在画中”的大美画卷，提升绿水青山“颜值”，实现金山银山“价值”，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一）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与治理

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科学划定主要水域、涉水陆域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各类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定位和主要用途。制定江、河、湖、库的空间管控方案和措施，严格规范各项涉水活动，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促进河湖岸线“留白”、“留绿”、功能恢复。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水域生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水域周围生物隔离带和生态屏障建设，规范人的活动，

消除或减轻对水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重点推进咸宁市沿江平原区水网连通工程，发挥沿江生态功能示范作用，推动全域水资源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重点实施陆水、金水流域水生态系统治理，恢复加强长江与三湖连江水库、西凉湖、斧头湖、蜜泉湖以及陆水与大岩湖、黄盖湖等附近湖泊群的连通，促进水体常态流动，逐步构建江、河、湖、库“循环畅通”的生态水网格局，恢复改善区域水体生态功能。推进西凉湖、蜜泉湖等湖泊退垸还湖，加强王家寨湖、章家湖等城中湖治理，加强陆水、富水、青山等重点水库的生态空间管控。开展水电站生态机组、生态泄流设施建设改造，优化调度运行方式，强化生态流量动态监测，保障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

（三）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按照“大预防、小治理”的指导思想，以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以合理利用、开发和保护水土资源为主线，重点推进幕阜山区重点片区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采取封育保护、营造水源涵养林、坡面治理等措施，对陆水、富水、淦河等流域进行综合治理；着重加强通城、崇阳等县市区坡耕地治理，对于坡耕地面积占比大、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退耕还林重点地区及水库移民安置区等，采取坡改梯、径流控制和退耕还林等坡耕地综合治理措施；持续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和教

育力度，打造沿江平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四）推进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依托乡村天然水网格局及演变规律，立足于保护发展需要，按照尊重自然、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原则，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重点推进6个县市区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作，运用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岸坡整治、河道清障、河湖管护等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补齐农村水利突出短板，构建水系流动、水质良好、风景优美、宜居宜业的良好生态。加快水美乡村建设，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幸福家园、绿色田园，为丰富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化、市场化发展营造健康环境，以治水和兴水支撑农业产业强市建设。

（五）积极开展水文化建设

围绕全域旅游战略，积极融合咸宁红色文化、桂月文化、三国文化等元素，结合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水土保持、河湖生态修复等水利工程以及河湖水域岸线，开展水利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彰显水利风景区内涵和功能，积极创建通山县石门水库、嘉鱼县余码头闸站等一批具有咸宁特色、品牌效应突出的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加强通山富水湖、崇阳青山水库、通城东冲水库、通城云溪水库等现有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维护利用与动态监管，加强崇阳古堰等具有历史文化和地方特色的水利设施保护，提升水利风景区质量和服务水平，挖掘历史水文化、弘扬现代水文化。依托重点水

域和水利工程，推进水情教育基地建设，向社会公众普及宣传水情教育。持续推进咸宁市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以及咸安区、通城县省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工作。

专栏 2　生态修复工程

1.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实施咸宁市沿江平原区水网连通工程、咸宁市幕阜山区水功能提升工程、斧头湖流域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工程等。

2.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咸安区、赤壁市、崇阳县、通山县、通城县等 6 个县市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以及通城县、崇阳县坡耕地治理工程等。

3.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城县、通山县、崇阳县等 6 个县市区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4.水文化建设：积极创建通山县石门水库、嘉鱼县余码头闸站等一批具有咸宁特色、品牌效应突出的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加强通山富水湖、崇阳青山水库、通城东冲水库、通城云溪水库等现有国家级、省级水利风景区维护利用与动态监管，提升水利风景区质量和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咸宁市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以及咸安区、通城县省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县建设工作。

六、提升供水安全保障，助力幕阜山区绿色崛起

咸宁幕阜山区地处湘鄂赣三省交界，地跨通山、通城、崇阳三地，为陆水、富水、淦河的发源地，沟壑纵横，降水丰富，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森林覆盖率高，是蜚声中外的楠竹之乡、桂花之乡、茶叶之乡，是幕阜山特色产业带的核心区域，鄂东南重要生态屏障，也是全省四个集中连片贫困地区之一。

重点解决幕阜山区供水问题，充分依托区内“百库千塘”等水源工程，按照“城市双保障、乡乡有水源、村村通管网”的目标，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为重点，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用水效率、补足水源供水能力，保障生活、生产及生态用水安全，巩固拓展幕阜山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打造以绿色为底色的幕阜山特色产业带。

（一）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加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加快建立灌区科技信息保障体系，将青山、云阁龙、香石、石雨塘等 4 座 10 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建设成为节水型灌区。

深入开展工业节水。通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促进工业节水。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提高重复用水利用率；加强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

加强生活和服务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生活节水。

（二）加快重点水源工程建设

充分挖掘现有工程供水潜力，科学论证中小型水库清淤扩容和联合调度的可行性，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实施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崇阳县木三李水库、通城县鹰咀岩水库等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加快推进高坑、青峰岩、石港、毛棚口等小型水库水源保障工程建设。稳步推进通城县关刀镇、崇阳县石城镇、通山县黄沙铺镇等乡镇抗旱应急引水工程建设，以缓解干旱灾害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村镇供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安全。

（三）推动城乡饮水工程提标升级

按照“建大、提中、并小”的思路，尽可能建大水厂、铺

大管网，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规模化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建一批跨乡镇、跨村连片规模集中式供水工程，充分利用城镇水厂或较大的农村水厂进行扩容改造，实施通山县厦铺水厂、崇阳县第二水厂等延伸供水管网，扩大供水范围，改善农村供水条件，促进农村供水提档升级。推动通山县宝石水厂、通城县关刀水厂和左港水厂、崇阳县关山水厂等农村水厂新建、改扩建工程建设。实施咸安区、嘉鱼县、赤壁市、通山县、通城县、崇阳县等6个县市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四）加快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按照“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建设标准，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围绕水源供水、过程配水、田间生态高效灌排水和科学管水等环节进行灌区现代化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的灌区供水体系、灵活精准的灌溉配水体系、生态高效的灌排工程体系、智能可靠的灌区自动监控体系、科学完备的水管理保障体系，提升灌区现代化服务水平，稳固农业基础。重点推进三湖连江、陆水等2个大型灌区以及南川、双石、渗子湖、东冲、云阁龙、青山、石雨塘、双黄等 8 个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杨林桥、松柏湖等一般中型灌区的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着力解决灌区配套设施不足、标准不高、计量设施欠缺等问题，实现灌排工程提档升级，改善灌溉条件，保障农产

品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

专栏 3　供水保障工程

1.重点水源工程：新建通山县黄荆口水库、崇阳县木三李水库、通城县鹰咀岩水库等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实施通城县杨泗庙水库扩建工程；推进高坑、青峰岩、石港、毛棚口等小型水库建设；开展通城县关刀镇、崇阳县石城镇、通山县黄沙铺镇等乡镇抗旱应急引水工程。

2.城乡饮水提标升级：通山县厦铺水厂、崇阳县第二水厂等供水管网延伸工程，通山县宝石水厂、通城县关刀水厂和左港水厂、崇阳县关山水厂等农村水厂新建、改扩建工程；咸安区、赤壁市、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等 6 个县市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提升工程。

3.灌区现代化改造：重点推进三湖连江、陆水等 2 座大型灌区以及南川、双石、渗子湖、东冲、云阁龙、青山、石雨塘、双黄等 8 座重点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杨林桥、松柏湖等一般中型灌区的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七、深化信息资源整合，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一）完善水务信息基础设施，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围绕洪水、干旱、水工程建设、水工程安全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江河湖泊、水土流失、水利监管等十大业务，利用传感、定位、视频、遥感等技术，实现感知范围全域覆盖。

在信息采集系统方面，基本实现水库水情信息自动采集全覆盖，逐步建立完善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建成重要防洪地段视频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城市易涝点积水监测，初步形成灾情监视系统。扩大全市水利工程设施的监测范围，对全市大中型水库大坝、大中型水闸、重要堤防险工险段实现全面监测，采用 BIM 技术完善水工程建设全过程数据采集。

在网络通信方面，整合利用互联网资源，纵向形成上至省水利厅、市政府，下至各县市区水利和湖泊局，横向与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广泛互联的计算机广域网络系统。加强无人机、视频、遥控船、机器人等多种监测手段的应用以及 5G 等新一代物联通信技术的应用。

（二）整合水利信息化资源，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

以咸宁市现有小型水库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为基础，加强资源整合升级，加快建设大数据服务中心；开发智慧水利一体化平台，至 2025 年初步建成咸宁水利数字服务中心。重点推进咸宁市西凉湖 5G+调度管

理工程、淦河流域综合调度管理系统工程以及河湖库长制监管信息化建设，带动全市智慧水利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水库、河流、水厂、供排水管网等基础信息库，建设水情、水质、工情等监测数据库，建设基于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库；建设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实现各数据库间的数据同步与共享，实现与局属各单位间数据交换，保障系统间数据流通渠道的畅通；建立全市统一的水务地理信息系统，通过整合规划、国土、水利及其它各类涉水数据，构建地图库，汇聚融合各类主题数据图层、业务数据图层，形成智慧水务“一张图”，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管理等提供统一的地图数据服务。

（三）加强信息处理和应用，服务水务综合管理

基于信息融合共享、工作模式创新、流程协同优化、应用敏捷智能等新时代水利业务应用思路，在整合优化现有的水利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上，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工程、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水利智能应用，通过多业务联动的大数据分析与计算，实现数据的统计分析、图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依托综合数据库的基础库、监测库、专题库和大数据库，实现数据汇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和数据开放等功能，为开展防洪形势、水资源形势、水环境态势、用水行为等方面分析提供支撑，提供基于移动终端的随时查阅和辅助分析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撑，更好地服务水利综合管理。

专栏 4　水利信息化工程

1. 咸宁市水利信息化工程：（1）健全水利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完善主要江河湖库水文自动监测系统、主要水库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重要防洪地段视频监控系统、城市易涝点积水监测系统；（2）加快大数据中心和平台建设，建成咸宁水利数字服务中心，建设基础信息、监测信息和业务信息的大数据分析库，形成智慧水务“一张图”，提供统一的地图数据服务；（3）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工程、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水利智能应用，服务水利综合管理。

2. 咸宁市西凉湖 5G+调度管理工程：（1）完善水雨情在线监测系统，建立高精度雨量、水位、流量监测体系，通过视频监测站、智能传输终端，实现数据、视频、图像实时监控；（2）构建河湖、工程监控调度管理系统，利用 5G 高带宽、低时延等特性，对六贯闸、斧头湖-西凉湖两湖连通闸、余码头泵站等主要泵站涵闸以及灌区、生活等重要取水口建立数据实时采集、远程自动控制、工程 VR 化管理，实现对湖泊水位、区域供水系统的灵活调度；（3）建立湖泊岸线自动监控系统，结合无人机、无人船，实现无人化巡检、监控中心实时感知、智能分析预警，保护湖泊岸线。

3. 淦河流域综合调度管理系统工程：（1）整合现有资源，完善水雨情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主城区、乡镇等重点河段以及南川、四门楼等大中型水库的雨量、水位、流量的在线高精度监测；（2）构建数字孪生流域模拟仿真平台，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智慧化模拟分析，支撑流域防洪、水资源、水生态等综合调度；（3）构建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实现系统信息自动采集、实时传输、智能处理。

八、完善高效监管体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一）贯彻治水新思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整体弱”到“全面强”，既要对水利工作进行全链条的监管，也要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的监管；既要对人的涉水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也要集中着力于重点领域的监管。

1、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建成河湖保护体系

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全面监管咸宁市“盛水的盆”和“盆里的水”，以“清四乱”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统筹解决三大新老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方案，完善河湖管理保护制度及法规、科学编制河湖管理保护规划、依法划定全市重要河湖水域岸线、加强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开展河流源头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水体污染综合防治、推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严格行政监管与执法、加强水域岸线动态监测监控，健全监测体系和评价预警机制，健全河湖网格化管理机制，建成河湖管护标准体系，推动美丽河湖、秀美咸宁建设。

2、加强水资源的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体现水资源管理“最严格”的要求，围绕强基础、严管控、促治理，着力构建水资源监管体系，健

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标准，细化监管措施，改进监管方式，强化监管保障，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工作。重点加强建设项目和重要规划的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三湖连江、青山、南川等大中小型水库以及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着力解决水资源不合理开发、挤占生态用水、河湖水生态损害等问题，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加强水土保持的监管，筑牢生态环境屏障

幕阜山区为湖北重要生态功能区，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是发挥其生态屏障作用的关键所在。“十四五”期间，必须按照《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咸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依法全面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要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实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覆盖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全覆盖，及时掌握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治理成效，定期开展水保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进行常态化跟踪督查落实，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全面覆盖、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监管队伍；不断完善奖惩制度，确保监管队伍履职尽责；严格闭环管理，提升监管的实效性，让“监管闭合”和“责任闭合”两手一起发力。既要加强媒体宣传力度，也要及时修改有关法律法规，以实现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加强水利工程的监管，治水兴水惠及民生

“十四五”期间，要进一步健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要加强全市水利工程监管力度，确保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逐步建立完善水利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强化质量责任制度，明确各部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责任，监管结合，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人员培训，提高工程运行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建设一支具有现代水利工程管理意识和技术素质的监督队伍。加强示范引领，推动整体工作，对监管工作的优秀经验进行巩固、深化和打磨，培育监管改革创新亮点，打造水利监管示范工程，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推动水利工程监管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

5、完善水利投资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利用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对水利的投入，确保总量和增幅有所提高；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共办水利，努力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水利投入保障机制；以资金流向为主线，实行对水利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类投资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确保资金得到安全高效利用。

（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以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目标，围绕国家节水行动、水利“放管服”改革、水利公共服务等方面，提出改革创新的

主要任务。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根据咸宁市水利工作新发展的要求，在节水、水权交易、河湖长制、水资源配置工程供水管理等方面完善法规制度，明确权利与义务、监管方式与责任等内容，使水利监管、水利执法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推进依法治水进程，完善新时代“法治水利”体系

“十四五”期间，要继续落实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依法治水管水的实施意见》，构建完备的水利法律规范体系；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等普法宣传工作，推进《咸宁市西凉湖保护条例》、《咸宁市淦河流域保护条例》、《咸宁市三湖连江水库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依法推进水利建设，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构建高效的水法治实施体系；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构建严密的水法治监督体系；要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法治观念，加强水法治队伍建设和依法治水管水监督检查，抓好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构建有力的水利法治保障体系。既要抓法制学习，也要抓法制宣传，让水法治观念、水法律意识、水安全意识潜移默化的成为咸宁市每一位市民的自觉。

2、实施节水行动，共创节水型社会

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的战略定位，坚定不移落实《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咸宁市节水

行动实施方案》，共创节水型社会。一是强化重点领域节水创新。加大农业节水力度，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探索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节水型农业示范区。协调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强非常规水利用。二是建立完善节水政策制度，健全节水标准体系，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做到有标可依、有准可循。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三是充分挖掘市场节水潜力。引进先进的节水工艺、技术、设备，培养和发展一批节水服务龙头企业。四是强化监管，从法制、体制、机制入手，建立高效管用的监管体系，落实节水优先，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五是采取线上和线下、传统与新融合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公众和各类机构积极参与节约用水，全方位进行节水宣传，营造良好的节水氛围，共创咸宁节水型社会。

3、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

坚持以“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不断提高全市水利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一是简政放权。“放”是按照“应放尽放”的目标要求，严格制定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二是创新监管。“管”是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该管的事项管住管好。要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推动行政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大明查暗访、重点监管、失信惩戒等力度，实现放管结合，防止监管缺位。三是优化服务。

“服”是以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的水利营商环境。要做到统一标准、简化程序、完善体系，优化行政审批办理窗口流程和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建立审批信息管理系统，优化网上审批流程。四是强化服务意识。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梳理为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摸清情况后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于细微之处见服务，行便民之举。

4、推行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推行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既是提高水利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的内在需要，也是激发社会主体参与水利公共服务、实现水利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现实要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合同、委托等服务购买方式，将水利公共服务部分或者全部交给市场和社会组织承担。探索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要做到建立健全水利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制定规范性文件和鼓励政策吸引更多的市场主体进入到市场中，分类逐步推行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水利公共服务市场化。

5、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巩固监管法治保障

一是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水事纠纷风险评估、预警研判和排查化解机制。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建立水利部门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协同调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司法衔接等机制。二是构建严密的水行政监督体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加强依

法治水管水监督检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三是强化水行政执法力度。重点在水资源管理、江河湖库、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河道内侵占行洪通道及乱采砂石等方面，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执法力度，积极开展专项执法和集中整治行动。四是提高水行政执法的信息化水平。制定水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方案，建立水行政执法管理平台。五是推进水政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以提升信息化水平、配套完善装备设施和提高执法能力为重点，着力打造“作风实、业务精、素质高、担当强”的水政监察队伍。六是创建水行政执法文明示范窗口。发现，培养和树立咸宁市水行政执法的先进典型，以表彰，通报等形式及时引导和宣传，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市全体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积极性。

6、大力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针对目前基层水利专业人才缺乏、现有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高的突出问题，“十四五”期间要加快建设一支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水利人才队伍，为满足新时期水利监管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一是加强水利技能工匠人才培养，以提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为核心，建设一批质量过关、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二是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在信息化、建设管理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三是强化基层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实施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专项计划，水利“三支一扶”推进计划，加强人才本土化培养。在县级水利

系统开展职称“双定向”评聘改革试点，多渠道、多方式提升基层水利人才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和福利待遇，针对农村安全饮水、河湖管理等日益繁重的工作需求，合理增设基层岗位。

7、深化后续帮扶工作，建设移民美丽家园

按照《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湖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深化库区移民后续帮扶工作，统筹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等移民专项资金，重点推进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安置区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扶持、创业就业能力培训、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后扶项目，集中力量解决库区移民安稳致富、搬迁安置、基础设施完善、库区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扶持、库区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等问题，加强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提高水库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至少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平均水平，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和谐稳定发展。

九、投资估算

依据相关规划、专项规划和单项工程前期工作的投资估算，结合中央、湖北省和咸宁市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精神，咸宁市“十四五”规划四大类二十四小类共计155个项目（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部分项目打捆统计），总投资451.4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期间投资185.7亿元。“十四五”期间按项目类型分，防灾减灾工程投资65.8亿元，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投资58.7亿元，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投资48.0亿元，水利信息化及其他投资13.2亿元。主要重点工程投资如下：

咸宁市沿江平原区水网连通工程总投资45.0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9.0亿元。

斧头湖、西凉湖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20.6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14.6亿元。

咸宁市幕阜山区水功能提升工程总投资40.2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8.0亿元。

斧头湖流域河湖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63.9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12.8亿元。

咸宁长江干堤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23.8亿元，其中“十四五”规划投资2.4亿元。

咸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详见附表1和附表2，按工程类别的投资组成见图9-1，不同类型项目统计见表

9-1；分县项目数量及投资组成见表 9-2、图 9-2。

“十四五”期间规划总投资 185.7 亿元，2021 年~2025 年各年度投资额度分别为 35.5 亿元、40.1 亿元、42.7 亿元、36.0 亿元和 31.6 亿元；咸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分年投资见图 9-3。

咸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共计 155 个，根据轻重缓急、投资额度和前期工作情况有序安排各项目建设年份，2021 年开工项目 38 个、2022 年开工项目 37 个，2023 年开工项目 33 个，2024 年开工项目 27 个，2025 年开工项目 2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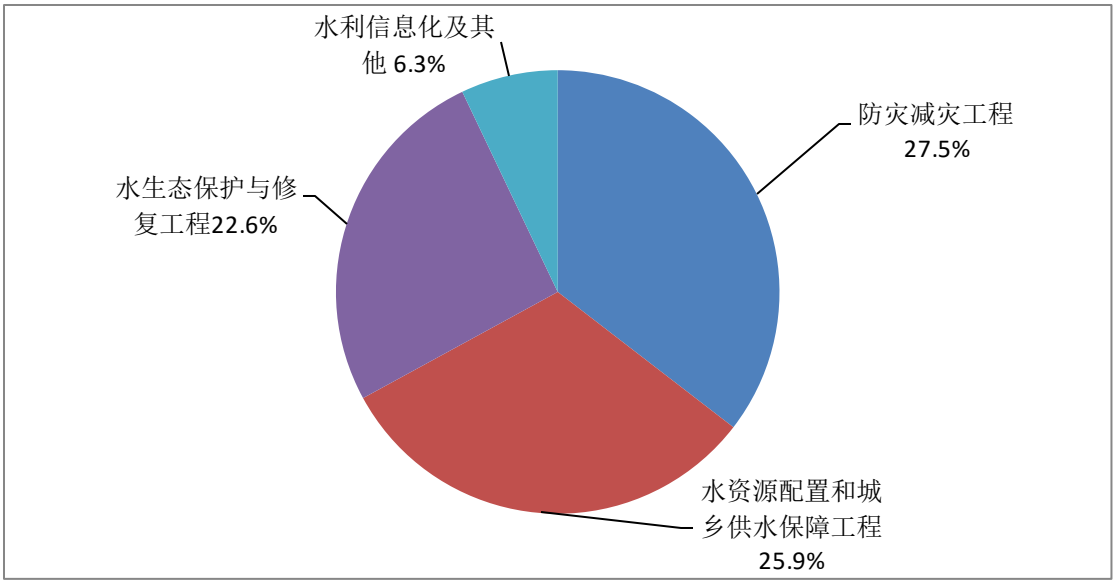

图 9-1　咸宁市“十四五”规划投资组成示意图（按项目类型）

表 9-1　　咸宁市“十四五”规划项目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十四五投资（亿元）
一	防洪减灾工程	61	147.0	65.8
1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	5	96.2	32.4
2	城市防洪防涝能力建设	2	20.8	9.3
3	蓄滞洪区建设	1	2.46	1.2
4	中小河流治理	20	8.2	8.2
5	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6	1.3	1.3
6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水库打捆）	9	3.9	3.9
7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	8	3.9	3.9
8	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	3	2.8	2.8
9	防洪非工程措施	7	7.6	2.9
二	水资源配置及城乡供水保障工程	38	127.2	58.7
1	重点水源工程	4	21.0	20.0
2	调水、引提水工程	3	58.2	17.4
3	小型水源工程	4	2.5	2.5
4	抗旱水源工程	9	2.6	2.4
5	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	6	19.2	8.4
6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	17.4	5.0
7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10	6.2	3.0
三	水土保持与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34	146.2	48.0
1	主要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7	122.5	31.2
2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8	1.5	1.1
3	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6	16.5	9.9
4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8	5.2	5.2
5	水电站生态化改造	5	0.5	0.5
四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22	31.1	13.2
1	重点水利信息化建设	2	12.8	3.6
2	行业能力建设	19	12.7	4.1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	5.5	5.5
合计		155	451.4	185.7

表 9-2　　咸宁市“十四五”规划分县项目统计表

行政区	项目个数	十四五投资额（亿元）
市级	21	81.7
咸安区	23	14.6
赤壁市	19	16.5
嘉鱼县	16	7.7
通山县	21	24.4
通城县	29	24.7
崇阳县	26	16.2
合计	155	1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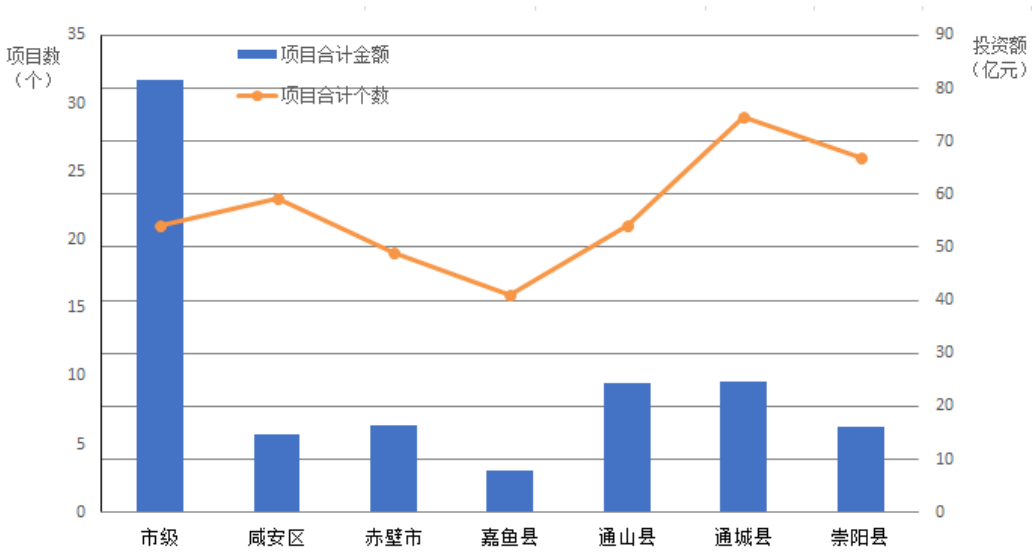

图 9-2　咸宁市“十四五”规划分县项目统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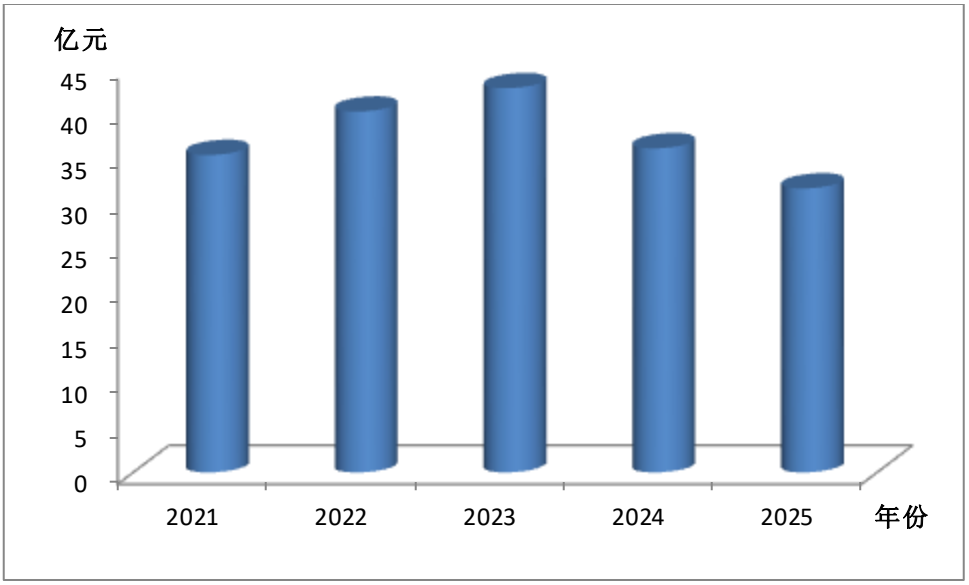

图 9-3　咸宁市“十四五”规划分年投资图

十、环境影响评价

咸宁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重点在于贯彻新时期治水思路，以防洪、供水、生态修复、信息化等工程能力提升为重点，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健全防洪减灾体系、强化供水保障体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升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咸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一）主要有利影响

一是有效防御洪水，防止重大污染。防洪减灾工程体系的建设，将有效缓解防洪涝灾害的后顾之忧，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氛围和外部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尽可能少受损失，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和发展。洪水期间，由于废物、废渣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扩散，受淹地区的水质将受到较严重的污染，河湖防洪工程实施后，将大大减少洪水泛滥的机会，从而有效遏制洪灾对水环境的污染，有利于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从而为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环境保障。通过加速推进山洪沟综合治理，构建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增强沿岸城镇、集镇等防护对象的防御能力，减少生命财产损失。

二是有力改善水域环境，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咸宁市作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和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以陆水、富水、淦河流域生

态廊道为骨干的绿色生态网络，建设沿江平原生态示范区；通过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大岩湖等水生态治理与修复、长江堤防生态化改造等一系列水生态修复措施，可有效抑制河湖滨水带的无序开发，修复河湖生境形态，逐步恢复河湖天然属性，维护河湖生境的总体规模和功能完整性，对保障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具有积极作用。通过河湖水系连通等措施，可以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提升水体自净化功能，遏制水质恶化趋势，恢复和改善河湖水系生态环境。

三是有力保障用水安全，节约水资源。积极推进王英水库咸宁城市供水二期工程、赤壁长江取水及管网改造工程、城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通城县鹰咀岩水库、崇阳县木三李水库、通山县黄荆口水库）以及6个县市区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保证城乡用水安全。通过对陆水、三湖连江等大型灌区以及云阁龙、青山等 10 个主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增加节水潜力。灌区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提高项目区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和农业生产能力，还可优化水资源配置、配合计量设施科学用水、节约水资源，同时还可以促使农民树立节水意识、增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自觉性，有利于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不利影响

“十四五”时期，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在局部上带来一些不

利环境影响。引调水工程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水生态环境，水库工程蓄水可能产生库区滑坡塌岸并可能对水生生物的栖息洄游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工程建设所占用的土地资源，主要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区域的土地生产力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并有一小部分永久占地，比如防洪除涝工程的建设占地，新建水库的坝区库区占地以及港渠的开挖等。占地移民问题复杂，处理不好可能带来一定的社会问题。工程施工期由于机械设备施工产生的废水、老堤身结合面清基、削坡开挖、土料场表土剥离、混凝土拆除等施工活动可能会引起少量的水土流失，施工中产生的污染物、废气、噪音可能对局部的水质、空气和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会对河湖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节约和绿色发展。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用水总量控制。合理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减少对水资源的过度消耗，逐步退还被挤占的河道内生态环境用水。水

资源开发利用要优先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环境用水，维护江河湖库合理的流量、水位，促进人水和谐，维护河湖健康。严格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要求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的范围内，协调好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的关系，强化引调水项目节水评估，把控需、提效、治污作为引调水项目实施的重要前提。完善水利工程特别是控制性水利工程的调度运行方式，切实保障河流生态环境需水，将工程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逐步修复生态、改善环境。加快建立全社会的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努力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生态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保护生态环境。

二是严格实施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保护的协调机制建设、法制建设、水功能区规范化管理与水行政执法。加强水资源保护规划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完善区域重大水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机制。以水功能区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管理为基础，加强监督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区域饮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严格执行《水法》、《长江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强化行业监管，严格项目审批，严把环保准入关。各项水利工程建设，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工程的不利影响提出对策措施，特别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要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并确保在建

设中各项措施落实，实现工程建设与环保“三同时”，达到工程效益与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相统一。坚决避免中小河流治理中束窄河道、减少行洪断面以及河流渠道化的倾向，尽量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提倡采用生态型河道治理措施，注意与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的协调。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规划，实现水资源利用、保护和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三是妥善做好社会环境保护。优化工程设计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尤其是耕地占用和搬迁人口数量，优化用地方案，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依规、深入细致做好移民征地工作。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搬迁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保障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改进用地方式，特别要加强保护基本农田及耕地，做好基本农田保护与调整工作。做好工程建设在用地方面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尽可能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注重文物、景观保护。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可能受淹没和影响的文物进行异地搬迁或重建，在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利用活动应同各景区规划相协调。

四是注重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管理。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目标的监测与保护，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直接影响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和重要目标的规划

和项目，应优化调整规划项目布局和选址，严格依法落实保护要求。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与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十一、保障措施

（一）完善水法规政策体系，为水利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依法治水、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完善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是保障水利建设和管理实现法制化、规范化的必由之路。应加快梳理、尽快完善咸宁市涉水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咸宁水利法规和制度体系，为水利监管提供政策法规依据。

（二）加强规划引领，注重考核评估

建立和完善适应咸宁水利发展特点的规划体系，开展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规划工作，做好顶层设计。

建立经审批的规划在涉水事务管理中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约束性。严格落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建立规划执行监督和评估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注意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适时调整、稳步推进。要建立实施考核机制，明确规划实施的考核责任主体，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对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考核。

（三）加大对重点难点的攻关研究

对事关咸宁水利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攻关研究。开展咸宁沿江平原区生态水网连通、淦河城市防洪能力提升、富水流域防洪系统治理等方面技术攻关研究，开展河湖长制规范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水价改革、生态补偿机制、

水权水市场、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等方面研究。攻克难点，打通堵点，加快咸宁水利发展的步伐。

（四）拓展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健全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努力拓展新的资金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完善政府投资决策与监督约束机制，加大重大防洪减灾工程、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重大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投资力度，推动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认真做好组织领导、投资引导、政策利导、制度保障等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利建设投入机制，特别是要开展有效的筹资工作，整合涉农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保障咸宁水利建设顺利进行。